## 志工服務守則

- 一、 請遵守志工倫理守則之規定。
- 二、 服務執勤期間請務必穿著背心並佩戴志工服務證。
- 三、 妥善使用及保管志工服務證及志願服務紀錄冊。
- 四、 配合單位指示進行服務,如服務期間未能完成工作,務必告知 交辦人執行的進度,以利後續處理。
- 五、 服務時應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,以其權利為優先考量。
- 六、 尊重受服務對象隱私,不隨意透露個人資料。
- 七、 不可向受服務對象索取或收受任何贈與物品或延伸非服務關係 之情感。
- 八、 請確實紀錄簽到、簽退時間;**服務次數、時數欄位由專人計算** 填寫,請志工勿代填。
- 九、 服務時間內請以交辦工作為優先,勿因私人事務影響服務進行。
- 十、 為持續提升服務品質, 志工務必參與中心辦理的教育訓練、會 議及活動。
- 十一、 請依中心相關規定妥善保管及使用本中心的各項資源或資訊。
- 十二、於值班或服務時段內不隨意遲到早退,如有**特殊事由需先行告** 知隊長,如同時值班的志工皆請假,請自行商討並找一位志工 代班。
- 十三、 志工因特殊事由需長期請假者,應向志工督導說明原因,並繳 回志工證及志工背心,如請假達半年以上者欲再歸隊服務時需 再受單位業務培訓。
- 十四、 志工確定終止服務須繳回志工聘書、志工服務證及志工背心。